

亚行贷款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项目节余资金项目

Works-HZ-6：徽州雨污管网整治工程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0733-25254581

亚行贷款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项目节余资金项目 Works-HZ-6：徽州雨污管网整治工程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评标结果概述如下：

1、投标人列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 (人民币元)	评标价 (人民币元)
1.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和江苏北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13,857,972.91	¥12,857,972.91
2.	浙江昆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天润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12,500,001.12	¥11,500,001.12
3.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20,661.07	¥11,220,661.07
4.	中管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11,609,105.03	¥10,609,105.03
5.	河南圣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210,623.04	¥8,210,623.04
6.	浙江高胜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城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9,809,159.56	¥8,809,159.56
7.	浙江华舟建设有限公司和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13,332,626.36	¥12,332,626.36

8.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488,999.99	¥12,488,999.99
9.	湖南松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11,998,981.86	¥10,998,981.86
10.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22,000.79	¥11,222,000.79
11.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万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天津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11,799,999.91	/
12.	安徽旭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大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12,410,862.18	¥11,410,862.18
13.	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19,997.20	¥8,819,997.20
14.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2,576.32	¥8,932,576.32
15.	北京隆科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04,296.47	¥10,104,296.47
16.	安徽天之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和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宏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12,799,999.99	¥11,799,999.99
17.	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朔方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15,480,000.00	¥14,480,000.00
18.	安徽建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浩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15,799,429.96	¥14,799,429.96
19.	杭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28,385.91	¥11,331,966.62

2、各未中标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

未中标投标人名称	未中标依据和原因
----------	----------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和江苏北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评标价格不为最低
浙江昆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天润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推荐中标人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投标人在澄清回复文件中未提供距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个月内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竣工结算单等材料，无法证明低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4 条（3）规定：若所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说明其低价，则拒绝该投标，并且如有需要，为下一个排名的投标做类似的判定。因此，上述投标人不通过评审。
中管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该投标人在澄清回复文件中未提供整体化粪池、植筋距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个月内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竣工结算单等材料，并且管道垫层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基础材质与本项目不符，并且塑料管铺设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管道材质与本项目不符，并且局部树脂固化法修复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数量未达到本项目的 50%工程量，仅为 30%本项目工程量并未加盖业主和审计单位公章，综上无法证明低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4 条（3）规定：若所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说明其低价，则拒绝该投标，并且如有需要，为下一个排名的投标做类似的判定。因此，上述投标人不通过评审。
河南圣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投标人在澄清函规定的回复截止时间内未回复澄清。因此，不通过评审
浙江高胜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城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该投标人在澄清函规定的回复截止时间内未回复澄清。因此，不通过评审
浙江华舟建设有限公司和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该投标人在澄清函规定的回复截止时间内回复了澄清，所提供的澄清回复文件中未提供距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个月内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竣工结算单等材料，无法证明低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4 条（3）规定：若所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说明其低价，则拒绝该投标，并且如有需要，为下一个排名的投标做类似的判定。因此，上述投标人不通过评审。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评标价格不为最低
湖南松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该投标人在澄清回复文件中未提供整体化粪池距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个月内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竣工结算单等材料，无法证明低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4 条（3）规定：若所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说明其低价，则拒绝该投标，并且如有需要，为下一个排名的投标做类似的判定。因此，上述投标人不通过评审。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投标人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提交《弃标函》，由于项目经理离职原因放弃本次投标。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万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天津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未提供技术建议书，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

安徽旭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大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该投标人在澄清函规定的回复截止时间内回复了澄清，所提供的澄清回复文件中现状管道 DN600 局部树脂固化法修复（点状原位固化修复）提供的澄清材料中未提供 2024 年屯溪区中心城区水毁修复项目柏悦南山片区积淹点治理工程采购项目与建设单位签定的施工合同、合同工程量清单、结算审价明细表（每页加盖该工程业主单位或审计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其价格合理性材料，你方提供的材料支持其价格合理性的证明材料理由不充分，且采用其他工程相同品目价格作为证明材料的，该品目的工程量严重低于本标的对应品目工程量的 50%，仅为 1.6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4 条(3)规定，所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说明其低价合理性，因此，上述投标人不通过评审。
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该投标人在澄清函规定的回复截止时间内未回复澄清。因此，不通过评审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投标人在澄清回复中未提供距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个月内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竣工结算单等材料，无法证明低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4 条（3）规定：若所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说明其低价，则拒绝该投标，并且如有需要，为下一个排名的投标做类似的判定。因此，上述投标人不通过评审。
北京隆科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投标人在澄清回复文件中未提供植筋距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个月内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竣工结算单等材料，并且塑料管铺设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管道材质与本项目不符，并且局部树脂固化法修复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数量未达到本项目的 50%工程量，仅为 30%本项目工程量并未加盖业主和审计单位公章，综上无法证明低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4 条（3）规定：若所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说明其低价，则拒绝该投标，并且如有需要，为下一个排名的投标做类似的判定。因此，上述投标人不通过评审。
安徽天之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和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宏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该投标人在澄清函规定的回复截止时间内回复了澄清，所提供的澄清回复文件中未提供距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个月内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竣工结算单等材料，无法证明低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4 条（3）规定：若所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说明其低价，则拒绝该投标，并且如有需要，为下一个排名的投标做类似的判定。因此，上述投标人不通过评审。
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朔方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评标价格不为最低
安徽建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浩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评标价格不为最低
杭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投标人在澄清函规定的回复截止时间内未回复澄清，评标委员会视为放弃，并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27.2 条规

	定：如果投标人没有在业主的澄清要求所规定的时间内就其投标提供澄清，其投标可被拒绝。因此，上述投标人不通过评审。
--	---

3、中标人

投标人名称	浙江昆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天润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投标人国籍	中国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老街 69 号；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文州路 76 号
投标人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合同价格	12,500,001.12 元人民币
合同期限	8 个月
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项目涉及徽州区岩寺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和市政管道修复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业主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	1,250,000.11 元人民币

4、提交与招标过程有关的投诉：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3 天内，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书面方式递交与报价过程有关的投诉。

本次评标情况公示期：3 日

业 主：徽州区人民政府

执行机构名称：徽州区亚行贷款项目办公室

业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迎宾大道 86 号

电 话：0559-3582798

联 系 人：郑雯静

电子信箱：405550201@qq.com

招标代理：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F 1820

邮 编： 100873

联 系 人： 陈洪飞

联系方式： +86 10 87945198（转 520）

电子信箱： chenhf@ck.citic.com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